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温志浩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在2022年的工作中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主动了解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,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在会议期间,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与相关人员沟通;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,提出合理化建议,充分发表专业、独立的意见,严谨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,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2年度,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,本人因客观原因未能现场列席股东大会,但均已在开会前履行请假手续。经审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,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:

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的原则,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管工作中,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,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,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资格和能力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委员,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审查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,切 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2022 年度,对董事会审议 决策的重大事项,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,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 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,在充分了解 的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2022 年度,本人持续学习最新证券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,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 年,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、现场实地考察、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,认真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的实际情况,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,关注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、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,积极参与讨论,提出合理化建议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年度,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;
- 2、2022年度,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;
- 3、2022年度,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,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,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,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	
	温志浩
	2023年4月24日